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文 件

乌财农〔2021〕11号

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县6万亩耕地 供水经费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：

根据市委财经委《2020年第三次会议纪要》（乌党财纪字〔2020〕3号）精神，现拨付2021年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，支持你县6万亩耕地高效节水事宜。

请你县接到通知后，专款专用，不得超范围列支。其他收入列1100252一般性转移支付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53农田建设。

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要求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根据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要求，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2021年2月20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局预算科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印发